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会〔2022〕60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[2022]78 号），中央下达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资金 49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，请贵局尽快完成落实项目建设内容（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工作）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同时确保资金符合专款专用。另外，请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使用前按文件规定设

置好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的通知
2.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
